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